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工程水费征收流转税问题的批复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6385.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工程水费征收流转税问题的批复(国税函〔2007〕461号) (相关资料: 地方法规1篇)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：你局《关于水利工程水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请示》(鲁地税发〔2007〕35号)收悉，批复如下：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(价格)的通知》(财综〔2001〕94号)规定，水利工程水费由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。因此，水利工程单位向用户收取的水利工程水费，属于其向用户提供天然水供应服务取得的收入，按照现行流转税政策规定，不征收增值税，应按“服务业”税目征收营业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